

# 當局接市民多宗投訴

# 「熱狗」借色情暴力播「獨」



# 學者籲保護下一代免受荼毒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由「港獨」組織「熱血公民」出版的青少年「獨」物《熱血少年周刊》及《黨娘》茶毒年輕人心志，有學者認為，出版此類刊物可能觸犯《刑事罪行條例》及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裸露角色若然涉及未成年少女，更有可能觸犯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，有可能加重刑罰。教育界人士均擔心青少年受意識不良的刊物影響，需保護下一代。

免受不良資訊荼毒。

### 宋小莊：明顯煽動港獨

全國港澳研究會成員、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研究員宋小莊認為，「熱血公民」出版的漫畫刊物，明顯是煽動「港獨」分離主義，按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200章第9、10條可處理。條例列明，煽動意圖是指意圖引起或加深香港不同階層居民間的惡感及敵意、煽惑他人使用暴力，及

煽動他人不守法或不服從合法命令。任何人刊印、發布、出售、要約出售、分發、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，即屬犯罪，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\$5000及監禁2年，其後定罪可處監禁3年；煽動刊物則予以沒收並歸予官方。宋小莊表明，這批「港獨」刊物內含不少意識不良的畫面，本港刊物受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監管，促請政府加強執法。宋小莊又指，刊物內的

裸露角色若然涉及未成年少女，更有可能觸犯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，有可能加重刑罰。

### 黃均瑜：禁止進入校園

教聯會會長黃均瑜指出，有關刊物不道德、誣淫誹盜，應公開譴責，雖然香港有資訊自由，不能禁止其出版，但會呼籲各學校將有關刊物劃入不良資訊類別，禁止進入校園，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。

惠僑英中文家長教師會主席雲秋指出，作為家長十分關注子女閱讀的書籍，同時會小心選擇青少年的閱讀書種，因為正值成長階段的青少年，易受書籍內容影響，代入角色，而有關刊物內容非常負面，鼓吹不顧他人感受、凡事訴於暴力的價值觀，絕對是教壞下一代，若發現子女閱讀有關書籍，一定會加以分析及講解，避免他們接收不良的價值觀。

「港獨」分子為播「獨」無所不用其極，「熱血公民」（俗稱「熱狗」）竟出版名為《黨娘》及《熱血少年周刊》兩本滿布色情、暴力、粗口的漫畫刊物，妄圖以此吸納更多年輕支持者。大公報記者發現，刊物中多次出現着校服學生吸煙畫面，更有未成年少女僅着內衣的淫褻場景。前淫褻處審裁委員張民炳直指有關刊物「意識極不良」，內容應被評為「二級不雅」，不應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。隸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」接受大公報查詢時表示，已收到有關投訴，會根據相關程序處理。大公報記者 洗國強

### 激進「港獨」團體「熱血公民」多次發起非法衝擊活動

，早前他們更在「反水貨客」行動中充當「爛頭蜂」，暴力對待市民及旅客。而「熱血公民」創辦人黃洋達為求達到政治野心，不惜招攬心智未成熟青少年作為暴力衝擊行動的「替死鬼」。最近「熱血公民」又動作多多，竟出版色情、暴力、宣揚「港獨」思想的刊物，企圖以此吸引更多青少年支持者。

### 「龍獅旗」植入漫畫

《熱周》於去年8月創刊，每本售價22元，至今已發行35期，黃洋達在其網上節目中聲稱，每期印刷量大約為3000至4000本，並於各大報攤發售。《黨娘》則是《熱周》中的一個連載漫畫，其單行本於今年2月開始發售，售價90元。大公報記者翻查《熱血少年周刊》（《熱周》）全本約50頁以及《黨娘》單行本全書過百頁內容後發現，書中滿布色情、暴力的場面，用字低俗、粗

口處處，更明目張膽煽動仇恨、反政府意識，宣揚「港獨」思想。

其中《黨娘》單行本第106頁，竟出現未成年少女僅着內衣的淫褻場景，意識非常不良。另外，學生吸煙的畫面在《黨娘》中更是多不勝數，其中第86頁，有兩名身着校服的女學生在吸煙。為宣揚「港獨」思想，作者亦三番四次把「龍獅旗」「植入」到漫畫中，例如《黨娘》第61頁，不但有「龍獅旗」圖案，更有一名少女身穿「龍獅旗」T恤。

前淫褻處審裁委員張民炳接受大公報專訪時狠批有關刊物意識不良，書內大量不雅用語、大量裸露性感場面，漫畫主角則多為打扮性感的少女，加插大量暴力打鬥，漫畫內容是抹黑警隊、醜化警察，顛倒是非黑白、扭曲人性，崇尚排他主義，一旦意見不合便出手傷人。他炮轟「熱血公民」為求達到政治目的，不惜荼毒心智未成熟青少年的行為「無良心」。

張民炳續指，「熱血公民」是「走緊法律罅」，因為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有關刊物的等級類別時，主要是

看其圖像有否裸露私處等個別部分，若只看「熱血公民」出版的漫畫圖像較難被評為不雅。但張民炳指出，若把包含「色情圖」、大量粗口、不良意識的完整版本送去淫褻處，便有機會被評為「二級不雅」物品。

### 列「不雅」須笠膠袋

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「不雅」是指物品帶有暴力、變態和令人反感的成分，凡屬不雅物品均不得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，而且必須以完全不透明封套或膠袋密封，並只可在封套上展示該物品名稱、發布日期、發行期數及售價，或加上一條以佔出版物封面和封底面積20%或以上的封條刊登法定警告告示。

事實上，早前香港家長聯會會長李偉嫻已舉報《熱周》及《黨娘》內容帶有不雅、色情及暴力成分，但有關刊物未有附上警告字眼。隸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「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」回覆本報查詢時指，已收到有關投訴，強調會根據相關程序處理，適時回覆投訴人有關結果。



▲ 李偉嫓已舉報《熱周》及《黨娘》內容帶有不雅、色情及暴力成分  
本報攝

## 淫褻處書刊評級

評級	類別	限制	罰則
I級	非不雅和淫褻物品	(無)	(無)
II級	不雅物品	在合乎法例要求才可發布，如須密封包裝及在封面和封底附有法定警告字眼和不可向18歲以下人士發布	首次定罪，可處罰款40萬元及監禁12個月，第二次或其後定罪，可處罰款80萬元及監禁12個月
III級	淫褻物品	不可向任何人士發布	可處罰款100萬元及監禁3年

## 偷拍鍾欣桐換衫最多投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出版界過去曾發生多宗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事件，引起社會廣泛爭議。

2006年6月21日，《壹本便利》雜誌於第752期刊登了未成年歌手李蘊的一輯性感照片。該雜誌以「14歲cream（樂隊名稱）初熟」為題，再配以一張她於水中身穿濕透衣服的照片。該輯圖片當時因懷疑觸犯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及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》，激起社會廣泛的批評及討論。

2006年8月23日，第761期的

《壹本便利》封面、第廿五頁、第四十二頁至四十四頁曾經刊載鍾欣桐在大馬演唱會的更衣偷拍照，當時輿論均斥責《壹本便利》偷拍女藝人更衣可恥，又助長偷拍風氣、賣弄色情，經淫褻物品審裁處裁定為第二類不雅物品，影視處接獲該期封面的投訴數字更接近三千宗，打破當年的紀錄。

2008年1月，藝人不雅裸照事件哄動全城，當時不少報章雜誌圖文並茂報道，影

視處因而接獲逾百宗投訴，當時《壹週刊》和《東方新地》亦因刊登了多張藝人的不雅照片而被送檢，最後兩者皆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一級物品，引起外界爭議。